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A) 主要交易

**向一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公告
及
(C) 公司秘書變更**

(A)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與中節能風力發電訂立反擔保，據此，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同意就中節能風力發電根據銀行擔保可能產生之所有負債及開支之30%提供反擔保，該百分比相當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由於反擔保數額所代表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以反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由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反擔保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香港建設現時透過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相關香港建設附屬公司已發出股東書面同意，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由於向按上市規則第13.11(2)條所界定屬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合營公司所獲授融資提供反擔保，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同時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本公告。

(C)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莫明慧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而洪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A) 主要交易

1. 緒言

合營公司由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與中節能風力發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目的為在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開發一個100.5兆瓦之風力發電項目。其註冊資本分別由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及中節能風力發電持有30%及70%。

為促進上述項目之發展，合營公司向銀行獲取本金額人民幣621,520,000元之貸款融資，就此合營公司已將其所有應收款項及收入質押予銀行，而中節能風力發電則就融資項下所有到期欠付之金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由於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為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之股東，其已向中節能風力發電提供反擔保，就中節能風力發電根據銀行擔保可能產生所有負債及開支之30%向中節能風力發電作彌償保證，該百分比相當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2.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反擔保

反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節能風力發電，作為受益人。

中節能風力發電為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節能為中國唯一從事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工作之國有投資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本集團之合營夥伴外，中節能風力發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的條款，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須最多就融資之30%（即人民幣186,456,000元（約218,060,000港元）），連同中節能風力發電根據銀行擔保可能應付之任何利息、罰款、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中節能風力發電作出彌償保證。

3. 融資條款

融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額	： 最多人民幣621,520,000元（約726,868,000港元）
已動用金額	：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提取融資項下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3,900,000港元）
利率	： 貨款合同簽立日期每個週年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減10%
利息支付	： 每曆年按季度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第二十一天支付應付利息，最後一次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還款	： 貸款從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分期還款，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
抵押品	： 該貸款由(i)合營公司向銀行質押其所有應收款項及收入；及(ii)中節能風力發電向銀行簽立以擔保方式提供抵押品
用途	： 所有根據融資提取之金額將用於發展項目

4.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其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

合營公司由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與中節能風力發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50,780,000元（約1,111,937,000港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3,260,000元（約378,053,000港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人民幣627,520,000元（約733,885,000港元）將主要以融資撥付。由於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為擁有合營公司30%之股東，故本集團提供金額反映其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之個別擔保，以促成項目之開發，實屬公平合理。

鑒於融資由中國一家持牌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反擔保乃就中節能風力發電於銀行擔保項下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之責任，向中節能風力發電提供背對背擔保，董事認為，反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由於反擔保數額所代表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以反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由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反擔保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香港建設現時透過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相關香港建設附屬公司已發出股東書面同意，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日寄發予股東。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由於向按上市規則第13.11(2)條所界定屬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合營公司所獲授融資提供反擔保，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同時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本公告。

(C)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而洪嘉偉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洪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另特此對莫女士在其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中國持牌銀行
「銀行擔保」	指	中節能風力發電就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節能風力發電」	指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以中節能風力發電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保證反擔保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銀行向合營公司授出本金額人民幣621,52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財務資助」	指	本集團以反擔保形式間接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百慕達公司
「香港新能源附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中節能港能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合營公司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開發之100.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
「相關香港建設附屬公司」	指	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18%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Tanguy S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69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